憲法與法治社會

授課教師: 翁曉玲

壹、 課程說明

憲法乃是國家立基與發展之根本大法,更是人民爭取權利、維護正義之重要法律依歸。本課程係以介紹本國憲法的架構與內涵、憲法與一般法律間之關係,以及憲法解釋的實務為主,其中將論及包含政府組織運作、地方自治、人權保障和憲法於法律層面的實踐等重要議題。為避免課程內容枯燥乏味,本課程另將配合課程主題,選擇相呼應的國內外憲法爭訟案例與實務問題據以說明,期能引導同學逐步進入憲法的世界,發現憲法其實很有趣。

貳、 指定教科書

法治斌、董保城:憲法新論,元照出版社。 六法全書一本。

參、參考書目

- 1、陳新民:憲法學導論
- 2、陳新民:中華民國憲法釋論(上、下二冊)
- 3、李惠宗:憲法要義
- 4、林紀東:中華民國憲法釋論
- 5、劉慶瑞:中華民國憲法要義
- 6、林騰鷂:中華民國憲法
- 7、薩孟武:中國憲法新論
- 8、許志雄、陳銘祥等著:現代憲法論
- 9、蘆部信喜著,李鴻禧譯:憲法
- 10、美濃部達吉著, 歐宗佑等譯,憲法學原理。
- 11、卡爾. 施密特(Carl Schmitt),憲法學說,台北,聯經出版社,2004.

參、 教學方式

本課程以老師授課為主,案例研討為輔。

伍、教學內容與進度

本課程內容大致如下:

第一週 憲法的意義制定及分類

第二週 憲法與其他法律的位階關係

第三週 憲法的變遷

第四週 憲法的守護者—大法官會議

第五週 憲法之基本原則

- 1.共和原則
- 2. 民主原則
- 3. 法治原則
- 4. 寬容原則

第六週 人權的發展史與發展趨勢

第七週 基本權利的保障與限制

第八週 我國憲法上的人權種類及內涵

- 1. 人性尊嚴(參閱釋字567號解釋)
- 2. 平等權
- 3. 自由權(言論自由、集會遊行自由、宗教信仰自由、學術 自由)
- 4. 財產權
- 5. 參政權
- 6. 社會權
- 7. 權利救濟請求權
- 8. 抵抗權、市民不服從

第九週 我國憲法上的基本義務種類及內涵

- 1. 納稅
- 2. 服兵役
- 3. 受教育

第十週 國家重要權力機關與彼此間相互關係—總統

第十一週 國家重要權力機關與彼此間相互關係——行政院

第十二週 國家重要權力機關與彼此間相互關係—立法院

第十三週 國家重要權力機關與彼此間相互關係—司法院

第十四週 國家重要權力機關與彼此間相互關係—考試院

第十五週 國家重要權力機關與彼此間相互關係—監察院

第十六週 地方自治之實行與監督

- 1. 地方自治的意義與內容
- 2. 我國實施地方自治之法制化過程

- 3. 地方自治的權限範圍
- 4. 國家對地方自治的監督

陸、成績評定

平時成績 (含點名、抽問、作業) 20%, 期中考成績 40%, 期末考成績 40%。

柒、憲法實務案例 (請參閱 E-learning 教學平台)